

永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复〔2021〕194号

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德县班卡乡2021年 垃圾回收转运站建设项目等20个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给予审批〈永德县班卡乡 2021 年垃圾回收转运站建设项目〉等 20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永政农请〔2021〕97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永德县班卡乡 2021 年垃圾回收转运站建设项目等 20 个项目实施方案。

二、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和进度计划，严

格项目实施全过程和后续跟进管理，严把工程技术监督，严控时间进度，严肃资金管理使用，及时完善有关手续资料，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，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安全，发挥项目应有效益。

三、县农业农村局要负责做好项目实施的统筹监管、跟踪督促、督查问效等工作，遇到重要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，确保各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推进和完成项目建设。

